

竞 买 须 知

一、本公司对本场拍卖会拍品所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凡参加竞拍者都应在竞拍前实地勘验标的真伪及质量，确认竞拍标的物并认可标的物现状及拍卖要求，我公司及委托方不对该批拍品的真伪及质量承担任何鉴别责任，由意向竞买人自行鉴别真伪及质量，自行做出是否参与竞拍的决定。以在《竞买须知》上签字视为竞买人完全认同，对此，委托方、我公司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

二、当涂县和睦山铁矿后和睦山矿段边坡稳定性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产生的多余风化砂岩尚未开采，为委托方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进行估算，多余风化砂岩的数量均为估算，竞买人需对其风险进行充分研判评估，若多余风化砂岩数量少于估算量，不足部分的成交款不予退还，其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不得追究委托方责任。若多余风化砂岩的数量多于估算量，多余的量参照拍卖价款由买受人支付给委托方。

三、本次拍卖会为增价形式的无声拍卖，即先由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然后由竞买人举号牌应价，即表示按照一个加价幅度应价，竞买人也可跳叫，即超过一个加价幅度叫价，如有两个竞买人同时应价，则由拍卖师点号为准，拍卖师也可根据场上情况临时调整加价幅度。

四、本次拍卖为有底价拍卖，如竞买人竞价未达到底价，拍卖师即可宣布不成交。对超出底价的最高应价，拍卖师连叫三次，如无人再加价，拍卖师落槌成交，最后的应价者即为买受人。

五、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但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失去约束力，拍卖成交后，若买受人反悔，须按成交价的百分之二十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再次拍卖的成交价低于原成交价，差额部分和新发生的费用由违约的责任人承担。

六、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拍卖成交款如不能按时付清，届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另行处理拍卖标的物，并向违约责任人追偿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买卖（提货）协议。竞买成功的，买受人需按《拍卖公告》的有关条款及时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及拍卖佣金。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如不能按时付清，届时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 39 条之规定另行处理拍卖标的。

八、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凭我公司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十个工作日内交纳拍卖成交款。拍卖成交款委托人只提供非税收入票据。

九、因拍卖标的物是当涂县和睦山铁矿后和睦山矿段边坡稳定性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产生的多余风化砂岩，买受人不能进入项目施工现场自行开采风化砂岩，故买受人必须与当涂县和睦山铁矿后和睦山矿段边坡稳定性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充分协商，由项目施工单位开采出风化砂岩，转运至当涂县年陡镇姑山铁矿临时堆放点，然后通知买受人提货。买受人应及时提货，不能造成场地积压。买受人必须支付施工单位外排费用人民币 226.5 万元。外排费用含场地内上货及转运费等。为了保障当涂县和睦山铁矿后和睦山矿段边坡稳定性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施工的工期，买受人的提货时间和提货量需根据该项目施工进度所确定，提货时需和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协商沟通好自备车辆提货。买受人提货时不得影响项目日常施工和现场安全，由该施工单位提前通知买受人提货，不得造成该场地积压大量标的物影响项目施工。提货时须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得私自强行进场提货。

十、买受人在提货前须向委托人指定账户汇入人民币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买受人安全、按时提货完毕，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买

受人必须在项目施工工程完工三日内提货完毕，否则每逾期一天，买受人须按拍卖成交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十一、提货过程中必须服从环保、应急、城管等部门的管理。提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所提标的物一切以当涂县后和睦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产生的风化砂岩现有状况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提货或要求退款。

十二、凡参加竞买者都视同已经实地查看，确认了拍卖标的物质现状及对意向竞买人的要求并认可本次拍卖标的物所有状况，委托方及我公司无义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三、竞买人没有举号牌或以其他方式应价无效，也不得拿自制的号牌应价，号牌不得转让他人使用，若他人举牌应价，造成的后果由此号牌的登记者负责。

十四、进场人员必须遵守场内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阻碍拍卖师主持拍卖工作，更不得有操纵垄断、恶意串买等违法行为，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竞买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凡领到竞价号牌及进入拍卖会现场者，均表示对本公司“竞买须知”的认可，一旦成交，必须遵守。

十六、买卖（提货）协议为附件。

十七、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当涂县财政局（国资委）
地址：安徽省当涂县姑孰镇振兴中路 57 号
电话：0555-6715971
竞买人确认签字：

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省金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当涂办事处